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进一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具有从事审计、评估业务的专业资质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在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关风险；该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要求；

7、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做了充分分析和说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该事项并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进一步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资产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认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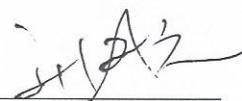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 晨



刘凤元



袁 敏

2016年5月30日